

中国校园健康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中校健办〔2023〕1号

关于开展“中国校园健康行动校园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工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教育厅（教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及“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的指示精神，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宣部等 22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国推进开展中国校园健康行动校园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工程公益活动（简称：校园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工程）。本活动将通过组织部分院校先行先试，

积极推进一系列校园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建设工作，进一步引导全社会共建、共享参与校园心理健康服务公益行动，助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本活动也将重点探索解决由于疫情和社会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所造成师生心理健康水平下降、心理抗挫能力减弱和心理服务保障不均衡等问题，尤其是防止个别心态失衡、行为失常而引发极端案（事）件。本活动设立中国校园健康行动校园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工程执行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实施。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关于学生心理健康重要指示为遵循，从源头协助校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培育学生的良好心理品质。重点统筹各领域心理工作者优势资源，协助推动学校、家庭和社会综合施策，尤其是学校在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资源短缺等问题，依照“搭建平台、建立标准、树立典型、示范引领”为基本工作原则，构筑心理健康普及、心理站点建设、心理人才培养、心理服务管理和心理督导评价等标准化示范体系建设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标准化示范体系

1、建立分级制心育标准。由校园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

范工程工作专家组，根据学校学生不同年龄和生理发展阶段，编写大中小学心理健康科普标准化课程体系，实行循序渐进的分级心理素质教育和心理成长指标。

2、建立沉浸式实践标准。创设认知与行为同向引导，家、校、社紧密合作的实践活动标准。构建心理与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协同模式。制定和推广心理素质拓展活动、心理健康主题活动和社会化心理素质提升等标准化方案。

3、制定集约化站点标准。因地制宜、集约发展，积极推進县级或区域性心理辅导中心建设与服务。根据地区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不同任务特征的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标准。按照不同年级学生心理训练的实际需求，制定心理拓展器材与项目标准。

4、建立全方位预警标准。建立全覆盖的学生心理健康测评体系，健全“一校一策”心理成长标准指数，坚持科学分析、合理应用测评结果，分类制定个体与团体心理健康培育方案。完善大中小学，学校、年级、班级、家庭与专业机构相结合的五级预警网络。

5、建立专业化人才标准。根据校园和师生心理健康服务需要，开发和设置以社会心理学和积极心理学为理论导向，用“心理素质培育”和“积极心理干预”为职业伦理，履行校园心理服务职责的《社会心理指导师》岗位能力标准，探索学校

心理工作者职业化和专业化道路，建立健全校园心理人才培训体系。

（二）构建公益性服务平台

1、统筹社会化服务机构。广泛吸纳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为学校心理健康服务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的公益项目。鼓励各类心理科研机构、学术团体等发挥专业优势，为学生提供公益性心理讲座等服务。

2、开展可及性重点救助。组织卫生医疗机构与教育部门和各级学校协同合作、定点合作关系，建立学生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对沉迷网聊、游戏、物质成瘾等重点学生能够及时做好心理矫治，对留守、贫困、流动、单亲、残疾、丧亲等重点学生给予必要的心理关爱，为遭受校园欺凌和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情感困境等学生提供及时心理干预。

3、构建一体化干预网络。打造线上线下相互结合的校园信息化心理服务平台，建立监测数据反馈机制，加强各类网络平台监测，发现学生通过网络搜索或讨论自残、自弃、自杀等异常信息时，应及时向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反馈，及时运用科技手段协助学校定位突然失联学生，为挽救生命做出最大努力。搭建班主任、教师、学生、家长需求为中心的智慧云系统，为学校提供从一站式、智能化、规范化的全面精准筛查，形成“防、调、治”一体的网络干预体系。

4、落实家、校、社互动机制。按照《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通过“幸福心联”信息平台，联结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场所，定期配送心理健康和家庭教育等课程，帮助家长了解孩子成长特点和规律，掌握心理健康教育基本知识和技能，为营造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赋能。建立家长与师生沟通交流社群，传授学生心理素质提升知识与方法，对确诊患有抑郁症（情绪）等心理障碍的学生，按照“一人一策”制定干预方案，指导家长科学理性的做好心理关怀。学生在校期间出现自杀自伤、伤人毁物倾向等严重心理危机时，应及时送医诊治并做好后续心理干预工作。

（三）培育职业化人才队伍

1、培养驻校专职教师。学校不低于1：4000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且每所学校至少配备2名。由校园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工程执行委员会发布社会心理指导师职业能力培训课程体系。完成培训学时并通过考试者，颁发社会心理指导师能力证书，同时纳入在职教育学分，以此解决偏远地区中小学校专职心理教师不足的困难，形成全覆盖、职业化心理人才队伍。

2、建设实习实践基地。在示范学校的心理服务站点建立督导实习基地。获得社会心理指导师证书的教师经过实习督导后，才能履行站点服务的岗位职责。建立“培训、实习、督导、

公示、注册”五级管理体系，推动学校心理人才队伍标准化建设、规范化发展。

3、提供优惠政策扶持。校园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工程执行委员会制订社会心理指导师培训及发展的优惠扶持政策。对示范单位集体组织教师参加心理指导师专业培训，要提供教师、教材、教学等直接支持和学费优惠。社会机构提供给督导实习基地的心理专业技术培训、实务实践等要质优价廉。各省市在校园心理人才培养与管理上，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重在体验、实操上下功夫，真正做到学以致用。通过考核与实习合格者，校园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工程执行委员会给予登记并公示。

三、示范管理

（一）申报主体资质和途径。

各地教委、关工委和各学校均可参与申报成为标准化示范单位，并可组织指导本地区的集体申报与自愿申报相结合。教委、关工委以书面文件形式向中国校园健康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报。公办或民办大、中、小学校以单位法人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填写本通知附件2《学校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申报表》与法人登记证扫描件及其它申报材料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bfspw2020@139.com）。

（二）信息验证与现场评估。

申报单位应制定《单位标准化示范实施方案》，周密组织，精心安排，认真做好自查、自评，把评估工作做细做实。评估机构对示范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评估程序并通知参评单位。校园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工程执行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组成评估专家组，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评估。专家组在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的 15 天内完成资料初审，40 天内完成现场调查并做出结论向社会公示。

（三）审核批准与颁发牌匾。

中国校园健康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发批准文件，颁发“学校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牌匾。由校园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工程执行委员会与示范单位签署《学校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协议》，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示范单位每年进行一次督导考评，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给予人才培养费用和专业教学奖励。

（四）公益行动与严格纪律。

本工程为公益行动。申请、考察、颁发牌匾等管理工作全程免费。提供心理测评、人才培训和站点建设等专业服务将以项目招标形式面向社会公开采购。接受标准化示范单位要指定专管人员，制定年度计划并完成示范任务。按协议约定时间向校园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工程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示范单位应承担宣传推广工作，依法开展且自觉维护本工程公

益属性及社会正面形象。

四、组织领导

（一）完善领导机制。

中国校园健康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校园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工程的统一领导机构；中国校园健康行动校园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工程执行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实施，包括统筹工作规划、制定文件方案、明确人员和职责分工。各地教委和关工委负责属地申报单位的工作规划、政策衔接、机构设置、工作实施、评估检查、经费协调等工作。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分工负责、学校主动作为、全社会共同参与、家庭尽力尽责的工作格局。各地各类型示范学校应将学生心理健康标准化示范工程纳入党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牵头职能部门，定期调度协调，统筹推进落实。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专业机构整合各方资源，成立标准化示范工程管理机构，统筹本地示范工作进程。

（二）强化基本保障。

各地相关学校应在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学校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工程专项工作经费，并加强对经费使用效益进行考核，保障标准化示范工作有效开展。鼓励各种社会资源支持开展标准示范工程。

（三）建立考评体系。

中国校园健康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校园心理健康服务标准示范工程督导考评制度，并聘请第三方组成督导专家组每年进行一次督导考评出具考评结论。承担标准化示范工程的单位要签署《学校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协议》。对于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给予奖励；连续两年不达标单位要撤销示范单位称号。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评估结果有失公正的，取消其评估委员会委员或者评估专家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正面引导，各级宣传、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动漫等传播形式，广泛运用门户网站、“三微一端”等传播平台，组织创作、播出一批校园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工程公益广告，传播心理健康知识。加强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舆情管控，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环境。

本活动将利用三年时间，本着先试点、后评估、逐步推广为原则在全国开展。为顺利推进先期试点工作，使公益活动切实落到实处，请各相关单位接到通知后，结合所在地区实际情况及学校自身需求，积极参与本活动。

五、工作联系

联系人：钟蕊 01052470153、丁岩 13552765668

宋美萤 13911971311、刘玺 13122229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路西小府 23 号院 3 号楼

邮政编码：100091

附件 1：《学校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申请表》



主题词：校园心理健康 主题活动 通知

抄：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健康体育发展中心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教育厅（教委）

中国校园健康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5 日

附件1:

学校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申报表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学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学校地址			
学校简介	(可另附)		
申报学校 资质能力	(可另附, 包括但不限于心理专业资质教师队伍情况, 心理辅导教室建设情况, 专业器材和服务项目活动情况, 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筛查测评情况, 以及开展的其他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申报学校 工作计划	(可另附, 参加学校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的任务目标、具体的实施计划和示范工作设想)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本表。并提供学校法人登记证书、学校心理健康专职教师职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学校心理辅导室场地和心理拓展训练专业器材现场照片等资料。发送到: bfspw2020@139.com, 标记主题为“学校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申报”。